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108)

公司地址：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 9 號
電 話：(07)641-3621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8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東源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54 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南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臺灣地區以外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南帝集團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南帝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364,286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增加 27%，其中臺灣地區以外之銷貨收入交易數量龐大，佔整體銷貨收入淨額 78%，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

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將臺灣地區以外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確認臺灣地區以外重要之銷貨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實際營運地址及與其之關係暨評估交易合理性。
3. 對於認列乳膠/橡膠之臺灣地區以外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核對訂單、送貨單、出口報單等相關憑證及後續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南帝集團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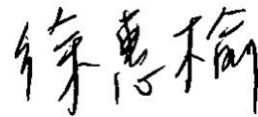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南 帝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19,416	56	\$	8,253,468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030	-		30,1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425,716	2		2,015,57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9,134	1		120,9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95,899	6		706,31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2,078	-		47,011	-
130X	存貨	六(五)		1,700,228	9		1,332,853	8
1410	預付款項			364,339	2		294,66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46,840	76		12,800,983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320	4		607,22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76,149	14		2,633,93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11,938	1		249,55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735	-		11,0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175	-		29,84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4,479	1		102,0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83	-		3,3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238,442	1		178,8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13,807	3		489,89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03,728	24		4,305,788	25
1XXX	資產總計		\$	18,250,568	100	\$	17,106,771	100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0,000	1	\$ 18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3,198	-	46,392	-
2170	應付帳款			423,557	2	256,6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707,364	4	673,5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3,639	2	105,8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6,298	-	35,4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0,000	-	10,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4,056	9	1,307,890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2,500	-	2,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76,034	2	364,87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49,799	1	186,7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6,083	-	7,1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4,416	3	561,271	3
2XXX	負債總計			2,158,472	12	1,869,161	1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924,167	27	4,924,167	2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9,204	-	28,939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0,943	14	2,547,95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42	2	433,4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4,514	35	6,270,471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451,165	3	(62,02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73,435	81	14,142,952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1,318,661	7	1,094,658	6
3XXX	權益總計			16,092,096	88	15,237,610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50,568	100	\$ 17,106,7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1,364,286	100	\$	8,942,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	(	9,106,743)	(80)	(	6,845,930)	(77)
5900 營業毛利			2,257,543	20		2,096,112	23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十二	(	624,205)	(5)	(	456,673)	(5)
6100 推銷費用		(	744,949)	(7)	(	714,555)	(8)
6200 管理費用		(	101,915)	(1)	(	88,03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0)	-	(	2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71,339)	(13)	(	1,259,460)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86,204)	7	(	836,652)	9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六) (十八)		443,724	4		402,106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九)		40,218	-		19,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八) (二十)及十二		126,400	1		14,2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一)及七	(	5,887)	-	(	4,9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4,455	5		430,818	5
7900 稅前淨利			1,390,659	12		1,267,47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511,462)	(4)	(	320,543)	(4)
8200 本期淨利		\$	879,197	8	\$	946,927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7,576	-	\$	19,6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	(	20,439)	-	(	59,70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1,515)	-	(	3,9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33,627	5	(	85,879)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淨額	六(六)		-	-		5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9,249	5	(	9,9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8,446	13	\$	937,002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2,467	5	\$	714,03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16,730	3		232,888	3
本期淨利		\$	879,197	8	\$	946,92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2,635	10	\$	704,21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811	3		232,783	3
本期綜合損益		\$	1,438,446	13	\$	937,002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14	\$		1.45
9850 稀釋		\$		1.14	\$		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對子公司所有權	特別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益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損	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4,167	\$ 28,939	\$ 2,420,743	\$ 433,442	\$ 6,652,642	(\$ 140,530)	\$ 104,163	\$ 14,423,566	\$ 895,399	\$ 15,318,965
112 年度淨利		-	-	-	-	714,039	-	-	714,039	232,888	946,927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15,836	(85,879)	60,223	(9,820)	(105)	(9,92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9,875	(85,879)	60,223	704,219	232,783	937,00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213	-	(127,213)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84,833)	-	-	(984,833)	-	(984,83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3,524)	(33,52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4,167	\$ 28,939	\$ 2,547,956	\$ 433,442	\$ 6,270,471	(\$ 226,409)	\$ 164,386	\$ 14,142,952	\$ 1,094,658	\$ 15,237,610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4,167	\$ 28,939	\$ 2,547,956	\$ 433,442	\$ 6,270,471	(\$ 226,409)	\$ 164,386	\$ 14,142,952	\$ 1,094,658	\$ 15,237,610
113 年度淨利		-	-	-	-	562,467	-	-	562,467	316,730	879,197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46,980	533,627	(20,439)	560,168	(919)	559,249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9,447	533,627	(20,439)	1,122,635	315,811	1,438,44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2,987	-	(72,987)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492,417)	-	-	(492,417)	-	(492,417)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265	-	-	-	-	-	265	-	26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91,808)	(91,80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4,167	\$ 29,204	\$ 2,620,943	\$ 433,442	\$ 6,314,514	\$ 307,218	\$ 143,947	\$ 14,773,435	\$ 1,318,661	\$ 16,092,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90,659	\$ 1,267,4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 120	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70	2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20,817)	12,856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	1,057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330,268	338,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5,208	4,560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2,384	2,4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43,724) (	402,106)
股利收入	六(六)(十九) (21,906) (	3,4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3) (	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887	4,9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189)	25,579
應收帳款	(289,873) (	41,820)
其他應收款	(18,280)	18,299
存貨	(346,558)	271,361
預付款項	(69,678)	20,13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2) (	9,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3) (	29,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94) (	24,593)
應付帳款	166,908 (	15,186)
其他應付款	38,956 (	125,8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56) (	1,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4,927	1,333,793
收取之利息	446,937	387,522
收取之股利	21,906	3,400
支付之利息	(5,891) (	5,217)
支付之所得稅	(322,317) (	458,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5,562	1,260,519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65,251)	(\$ 5,416,8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817,160	6,240,97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2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	29,8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06,299)	(178,5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利息數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	(21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13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681)	(1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2,404)	(49,5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62	3,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2,876	629,0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7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5,858)	(31,26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0,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000)	(52,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92,417)	(984,833)
非控制權益減少		(91,808)	(33,5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083)	(1,067,1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7,593	(66,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65,948	755,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253,468	7,497,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219,416	\$ 8,253,4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8 年 1 月 10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液(俗稱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 編製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00%	—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	CVD材料金屬表面處理液	41%	41.00%	(註)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橡膠及乳膠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100%	100.00%	—

(註)本集團持有南美特科技(股)公司相對多數股權及該公司董事會相對多數席次，經綜合評估後，因具主導該個體財務或營運政策權利，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之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性，故不適用。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土地改良物	20~40 年
房屋及建築	3~65 年
機器設備	2~33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其他設備	2~2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係商標權、專利權、電腦軟體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及經營契約約定期限 5～20 年平均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股利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

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52	\$ 3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26,528	1,788,720
	<u>2,026,880</u>	<u>1,789,072</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192,536	6,464,396
	<u>\$ 10,219,416</u>	<u>\$ 8,253,4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到期日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予以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30	150
	<u>\$ 30,030</u>	<u>\$ 30,15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20 及 \$900；因投資收益分配認列之利益分別為 \$1,144 及 \$1,26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21,716	\$ 2,011,576
質押定期存款	4,000	4,000
	<u>\$ 425,716</u>	<u>\$ 2,015,57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4,905 及 \$117,35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49,134</u>	<u>\$ 120,945</u>
應收帳款	\$ 996,796	\$ 706,923
減：備抵損失	(897)	(604)
	<u>\$ 995,899</u>	<u>\$ 706,31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75,114	\$ 149,134	\$ 606,166	\$ 120,945
逾期90天內	221,376	-	100,712	-
逾期91天以上	306	-	45	-
	<u>\$ 996,796</u>	<u>\$ 149,134</u>	<u>\$ 706,923</u>	<u>\$ 120,9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11,627。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房屋及建築。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2,667	(\$ 724)	\$ 1,943	
原 料	865,758	(19,015)	846,743	
物 料	61,608	(71)	61,537	
在 製 品	170,294	(3,304)	166,990	
製 成 品	649,296	(26,281)	623,015	
	<u>\$ 1,749,623</u>	<u>(\$ 49,395)</u>	<u>\$ 1,700,2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2,030	(\$ 697)	\$ 1,333	
原 料	711,069	(29,525)	681,544	
物 料	57,937	(71)	57,866	
在 製 品	149,814	(10,991)	138,823	
製 成 品	482,215	(28,928)	453,287	
	<u>\$ 1,403,065</u>	<u>(\$ 70,212)</u>	<u>\$ 1,332,85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95,213	\$ 6,764,734
存貨盤虧	9,383	524
存貨報廢損失	21	-
出售下腳收入	(14,151)	(13,80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20,817)	12,85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494	8,613
	<u>\$ 9,079,143</u>	<u>\$ 6,772,919</u>

(註)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使用及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259	\$ 125,43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00,110</u>	<u>291,395</u>
	439,369	416,830
評價調整	<u>169,951</u>	<u>190,390</u>
	<u>\$ 609,320</u>	<u>\$ 607,22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當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處分公允價值為\$29,847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累積處分損失為\$1,05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u>20,439</u>)	\$ <u>59,707</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21,906</u>	<u>\$ 3,400</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	\$ 516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	(\$ 1,057)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	\$ 366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其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61,888	\$ 18,474	\$ 1,831,145	\$ 6,105,323	\$ 7,960	\$ 829,991	\$ 131,801	\$ 9,386,582
累計折舊	—	(17,193)	(1,242,637)	(4,889,756)	(5,888)	(597,172)	—	(6,752,646)
	<u>\$ 461,888</u>	<u>\$ 1,281</u>	<u>\$ 588,508</u>	<u>\$ 1,215,567</u>	<u>\$ 2,072</u>	<u>\$ 232,819</u>	<u>\$ 131,801</u>	<u>\$ 2,633,936</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461,888	\$ 1,281	\$ 588,508	\$ 1,215,567	\$ 2,072	\$ 232,819	\$ 131,801	\$ 2,633,936
增添—成本	—	—	3,772	21,204	—	14,713	61,706	101,395
驗收轉入	—	—	679	11,795	—	5,600	(18,074)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2,185	75,853	—	31,895	—	139,933
處分—成本	—	—	(1)	(197,368)	—	(29,839)	—	(227,208)
—累計折舊	—	—	1	181,857	—	27,629	—	209,487
折舊費用	—	(674)	(52,575)	(182,408)	(731)	(55,229)	—	(291,617)
重分類(註)	—	—	387	5,298	—	(29,171)	—	(23,486)
淨兌換差額	—	—	8,457	23,102	—	1,907	243	33,709
12月31日	<u>\$ 461,888</u>	<u>\$ 607</u>	<u>\$ 581,413</u>	<u>\$ 1,154,900</u>	<u>\$ 1,341</u>	<u>\$ 200,324</u>	<u>\$ 175,676</u>	<u>\$ 2,576,14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61,888	\$ 18,474	\$ 1,890,189	\$ 6,127,734	\$ 7,960	\$ 831,219	\$ 175,676	\$ 9,513,140
累計折舊	—	(17,867)	(1,308,776)	(4,972,834)	(6,619)	(630,895)	—	(6,936,991)
	<u>\$ 461,888</u>	<u>\$ 607</u>	<u>\$ 581,413</u>	<u>\$ 1,154,900</u>	<u>\$ 1,341</u>	<u>\$ 200,324</u>	<u>\$ 175,676</u>	<u>\$ 2,576,149</u>

(註) 係其他設備轉列機器設備\$640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28,531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機器設備\$4,658 及房屋及建築\$387。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61,888	\$ 18,064	\$1,835,842	\$ 6,130,981	\$ 7,960	\$ 783,581	\$ 97,511	\$9,335,827
累計折舊	—	(16,100)	(1,206,546)	(4,773,541)	(5,157)	(549,566)	—	(6,550,910)
	<u>\$ 461,888</u>	<u>\$ 1,964</u>	<u>\$ 629,296</u>	<u>\$ 1,357,440</u>	<u>\$ 2,803</u>	<u>\$ 234,015</u>	<u>\$ 97,511</u>	<u>\$2,784,917</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461,888	\$ 1,964	\$ 629,296	\$ 1,357,440	\$ 2,803	\$ 234,015	\$ 97,511	\$2,784,917
增添—成本	—	—	20,511	55,193	—	62,085	37,673	175,462
驗收轉入	—	410	872	2,028	—	—	(3,310)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5,836	—	2,411	—	8,247
處分—成本	—	—	(14,333)	(33,856)	—	(5,400)	—	(53,589)
—累計折舊	—	—	14,206	29,686	—	5,137	—	49,029
折舊費用	—	(1,093)	(57,414)	(189,798)	(731)	(55,896)	—	(304,932)
重分類(註)	—	—	—	1,591	—	(8,475)	—	(6,884)
淨兌換差額	—	—	(4,630)	(12,553)	—	(1,058)	(73)	(18,314)
12月31日	<u>\$ 461,888</u>	<u>\$ 1,281</u>	<u>\$ 588,508</u>	<u>\$ 1,215,567</u>	<u>\$ 2,072</u>	<u>\$ 232,819</u>	<u>\$ 131,801</u>	<u>\$2,633,936</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61,888	\$ 18,474	\$1,831,145	\$ 6,105,323	\$ 7,960	\$ 829,991	\$ 131,801	\$9,386,582
累計折舊	—	(17,193)	(1,242,637)	(4,889,756)	(5,888)	(597,172)	—	(6,752,646)
	<u>\$ 461,888</u>	<u>\$ 1,281</u>	<u>\$ 588,508</u>	<u>\$ 1,215,567</u>	<u>\$ 2,072</u>	<u>\$ 232,819</u>	<u>\$ 131,801</u>	<u>\$2,633,936</u>

(註) 係其他設備轉列機器設備\$1,055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7,420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機器設備\$53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112 年 度
利息資本化	\$ 216
資本化利率	0.96%~2.04%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土地	\$ 63,093	\$ 71,441
房屋及建築	37,676	39,619
機器設備	110,481	137,848
運輸設備(公務車)	688	648
	<u>\$ 211,938</u>	<u>\$ 249,556</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 舊 費 用	折 舊 費 用
土地	\$ 5,647	\$ 6,196
房屋及建築	4,113	4,097
機器設備	27,991	22,550
運輸設備(公務車)	900	1,202
	<u>\$ 38,651</u>	<u>\$ 34,04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133 及 \$153,64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96	\$ 3,554
屬短期租賃合約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96	1,118
租賃修改利益	3	2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550 及 \$35,939。

(九) 無形資產

	113 年 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637	\$ 960	\$ 19,755	\$ 22,352
累計攤銷	(1,053)	(514)	(9,285)	(10,852)
淨兌換差額	—	—	(403)	(403)
淨帳面價值	<u>\$ 584</u>	<u>\$ 446</u>	<u>\$ 10,067</u>	<u>\$ 11,097</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584	\$ 446	\$ 10,067	\$ 11,097
增加－單獨取得	22	51	1,608	1,681
處分－成本	(46)	—	(424)	(470)
—累計攤銷	46	—	424	470
攤銷	(232)	(61)	(2,091)	(2,384)
淨兌換差額	—	—	341	341
12月31日	<u>\$ 374</u>	<u>\$ 436</u>	<u>\$ 9,925</u>	<u>\$ 10,73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13	\$ 1,011	\$ 20,939	\$ 23,563
累計攤銷	(1,239)	(575)	(10,952)	(12,766)
淨兌換差額	—	—	(62)	(62)
淨帳面價值	<u>\$ 374</u>	<u>\$ 436</u>	<u>\$ 9,925</u>	<u>\$ 10,735</u>
	112 年 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2,004	\$ 1,268	\$ 19,981	\$ 23,253
累計攤銷	(1,157)	(764)	(7,491)	(9,412)
淨兌換差額	—	—	(212)	(212)
淨帳面價值	<u>\$ 847</u>	<u>\$ 504</u>	<u>\$ 12,278</u>	<u>\$ 13,629</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847	\$ 504	\$ 12,278	\$ 13,629
增加－單獨取得	—	—	155	155
處分－成本	(367)	(308)	(381)	(1,056)
—累計攤銷	367	308	381	1,056
攤銷	(263)	(58)	(2,175)	(2,496)
淨兌換差額	—	—	(191)	(191)
12月31日	<u>\$ 584</u>	<u>\$ 446</u>	<u>\$ 10,067</u>	<u>\$ 11,097</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37	\$ 960	\$ 19,755	\$ 22,352
累計攤銷	(1,053)	(514)	(9,285)	(10,852)
淨兌換差額	—	—	(403)	(403)
淨帳面價值	<u>\$ 584</u>	<u>\$ 446</u>	<u>\$ 10,067</u>	<u>\$ 11,09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417	\$ 462
推銷費用	247	280
管理費用	1,659	1,696
研究發展費用	61	58
	<u>\$ 2,384</u>	<u>\$ 2,496</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u>\$ 110,000</u>	1.86%~1.92%	無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u>\$ 180,000</u>	1.72%~1.74%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01,385	\$ 408,36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2,100	42,363
應付設備款	3,391	8,295
其他	260,488	214,555
	<u>\$ 707,364</u>	<u>\$ 673,581</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3月1日至116年3月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6月3日開始按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 22,500	2.01%	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u>\$ 12,500</u>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112年3月1日至114年3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6月9日開始按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 12,500	1.82%	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u>\$ 2,500</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惟因公受傷強制退休者加給 20%。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9%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6,928)	(\$ 516,4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9,287	688,1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32,359</u>	<u>\$ 171,69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38,442	\$ 178,8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3)	(7,194)
	<u>\$ 232,359</u>	<u>\$ 171,694</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516,454)	\$ 688,148	\$ 171,694
當期服務成本	(2,563)	-	(2,563)
利息(費用)收入	(5,727)	7,720	1,993
	(524,744)	695,868	171,1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63,000	63,000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66	-	6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259	-	10,259
經驗調整	(15,749)	-	(15,749)
	(5,424)	63,000	57,576
提撥退休基金	-	3,659	3,659
支付退休金	53,240	(53,240)	-
12月31日餘額	(\$ 476,928)	\$ 709,287	\$ 232,359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556,500)	\$ 697,129	\$ 140,629
當期服務成本	(3,771)	-	(3,771)
利息(費用)收入	(6,466)	8,367	1,901
	(566,737)	705,496	138,7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6,374	6,37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707)	-	(1,707)
經驗調整	14,997	-	14,997
	13,290	6,374	19,664
提撥退休基金	-	13,271	13,271
支付退休金	36,993	(36,993)	-
12月31日餘額	(\$ 516,454)	\$ 688,148	\$ 171,694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

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現率	1.60%	1.15%~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3.00%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估計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320)	\$ 7,505	\$ 7,383	(\$ 7,23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446)	\$ 8,666	\$ 8,495	(\$ 8,3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90。

(6)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7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4,495
1-2年	43,395
2-5年	142,602
5年以上	307,480
	<u>\$ 527,972</u>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

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722 及\$15,831。

3. 子公司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 20%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該公司依上開制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355 及\$23,554。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492,417	492,417

2.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924,167，分為 492,41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與國外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產業成長週期正值成長至成熟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數之 20%，現

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30,099。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為分配給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492,417(每股新台幣 1.0 元)及 \$984,833(每股新台幣 2.0 元)。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492,417(每股新台幣 1.0 元)。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13 年		112 年	
	南 帝	英 泰 美	南 美 特	總 計
乳膠類收入	\$ 4,185,517	\$ 395,055	\$ -	\$ 4,580,572
橡膠類收入	872,886	3,553,334	-	4,426,220
有機無機材料收入	-	-	2,294,308	2,294,308
其他業務收入	3,245	-	59,941	63,186
	<u>\$ 5,061,648</u>	<u>\$ 3,948,389</u>	<u>\$ 2,354,249</u>	<u>\$ 11,364,286</u>
	112 年		111 年	
	南 帝	英 泰 美	南 美 特	總 計
乳膠類收入	\$ 2,318,184	\$ 302,137	\$ -	\$ 2,620,321
橡膠類收入	886,112	3,482,957	-	4,369,069
有機無機材料收入	-	-	1,840,630	1,840,630
其他業務收入	2,945	-	109,077	112,022
	<u>\$ 3,207,241</u>	<u>\$ 3,785,094</u>	<u>\$ 1,949,707</u>	<u>\$ 8,942,042</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43,198 及 \$46,392。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46,392 及 \$70,985，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37,850

及\$63,405。

(十八)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78,819	\$ 284,3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4,905	117,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66
	<u>\$ 443,724</u>	<u>\$ 402,106</u>

(十九)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股利收入	\$ 21,906	\$ 3,400
其他收入	18,312	16,066
	<u>\$ 40,218</u>	<u>\$ 19,46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41,208	\$ 20,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1,024	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208)	(4,560)
處分投資損失	-	(1,057)
租賃修改利益	3	25
其他損失	(627)	(1,388)
	<u>\$ 126,400</u>	<u>\$ 14,221</u>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係包含基金收益分配\$1,144 及\$1,269 暨未實現評價損失\$120 及\$900。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利息	\$ 1,691	\$ 1,63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196	3,554
	5,887	5,191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6)
	<u>\$ 5,887</u>	<u>\$ 4,975</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20,321	\$ 626,773	\$ 1,047,094
折舊費用	233,456	96,812	330,268
攤銷費用	417	1,967	2,384
	<u>\$ 654,194</u>	<u>\$ 725,552</u>	<u>\$ 1,379,746</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14,542	\$ 612,667	\$ 1,027,209
折舊費用	244,877	94,100	338,977
攤銷費用	462	2,034	2,496
	<u>\$ 659,881</u>	<u>\$ 708,801</u>	<u>\$ 1,368,682</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47,758	\$ 485,236	\$ 832,994
勞健保費用	29,475	28,753	58,228
退休金費用	20,598	17,049	37,647
其他用人費用	22,490	95,735	118,225
	<u>\$ 420,321</u>	<u>\$ 626,773</u>	<u>\$ 1,047,094</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38,142	\$ 471,501	\$ 809,643
勞健保費用	32,186	30,532	62,718
退休金費用	23,176	18,079	41,255
其他用人費用	21,038	92,555	113,593
	<u>\$ 414,542</u>	<u>\$ 612,667</u>	<u>\$ 1,027,2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40 及 \$16,94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260 及\$25,418，前述金額帳

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項目。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係各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42,078 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42,363 之差異為\$285，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中。民國 113 年度經董事決議實際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6,869 及\$25,30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8,764	\$ 303,11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0,165	10,4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26	7,066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0,155	320,6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307	(105)
所得稅費用	\$ 511,462	\$ 320,54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515	\$ 3,93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3,513	\$ 386,31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66,558	(83,30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0,165	10,4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26	7,066
所得稅費用	\$ 511,462	\$ 320,54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4,195	\$ -	\$ -	\$ 4,19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760	(4,139)	-	9,621
未休假獎金	2,261	169	-	2,430
退休金超限	9,335	(201)	(7,609)	1,525
未實現費用	289	115	-	404
	<u>\$ 29,840</u>	<u>(\$ 4,056)</u>	<u>(\$ 7,609)</u>	<u>\$ 18,1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46,173)	(\$ 410)	\$ -	(\$ 46,583)
退休金超限	-	-	(3,906)	(3,9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09,597)	(20,726)	-	(230,3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640)	13,885	-	(2,755)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467)	-	-	(92,467)
	<u>(\$ 364,877)</u>	<u>(\$ 7,251)</u>	<u>(\$ 3,906)</u>	<u>(\$ 376,034)</u>
	<u>(\$ 335,037)</u>	<u>(\$ 11,307)</u>	<u>(\$ 11,515)</u>	<u>(\$ 357,859)</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4,073	\$ 122	\$ -	\$ 4,19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176	2,584	-	13,760
未休假獎金	2,205	56	-	2,261
退休金超限	13,640	(372)	(3,933)	9,335
未實現費用	317	(28)	-	289
	<u>\$ 31,411</u>	<u>\$ 2,362</u>	<u>(\$ 3,933)</u>	<u>\$ 29,8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44,265)	(\$ 1,908)	\$ -	(\$ 46,1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9,597)	(20,000)	-	(209,5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291)	19,651	-	(16,64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467)	-	-	(92,467)
	<u>(\$362,620)</u>	<u>(\$ 2,257)</u>	<u>\$ -</u>	<u>(\$364,877)</u>
	<u>(\$331,209)</u>	<u>\$ 105</u>	<u>(\$ 3,933)</u>	<u>(\$335,037)</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2,467	492,417	\$ 1.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2,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562,467	493,000	\$ 1.14
	112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14,039	492,417	\$ 1.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14,0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8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714,039	493,003	\$ 1.45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395	\$ 175,4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95	11,559
(表列「其他應付款」)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91)	(8,295)
(表列「其他應付款」)		
利息資本化	-	(2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106,299</u>	<u>\$ 178,51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9,933</u>	<u>\$ 8,247</u>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45</u>	<u>\$ 536</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28,531</u>	<u>\$ 7,420</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80,000	\$ 222,168	\$ 12,500	\$ 414,66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0,000)	(35,858)	10,000	(95,858)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213)	-	(213)
113年12月31日	<u>\$ 110,000</u>	<u>\$ 186,097</u>	<u>\$ 22,500</u>	<u>\$ 318,597</u>

112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80,000	\$ 105,563	\$ 30,000	\$ 315,56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1,267)	(17,500)	(48,767)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147,872	-	147,872
112年12月31日	<u>\$ 180,000</u>	<u>\$ 222,168</u>	<u>\$ 12,500</u>	<u>\$ 414,6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集</u> <u>團</u> <u>之</u> <u>關</u> <u>係</u>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紡織)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旅順倉儲)	其他關係人
越南寶明紡織有限公司(寶明)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分別向旅順倉儲及台南紡織承租原料桶槽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1~6 年及 20 年，租金係為按月支付租金。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u> <u>年</u> <u>度</u>
旅順倉儲	<u>\$ 151,422</u>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台南紡織	\$ 36,609	\$ 42,713
旅順倉儲	<u>110,305</u>	<u>136,436</u>
	<u>\$ 146,914</u>	<u>\$ 179,149</u>

B. 利息費用

	<u>113</u> <u>年</u> <u>度</u>	<u>112</u> <u>年</u> <u>度</u>
台南紡織	\$ 914	\$ 979
旅順倉儲	<u>2,669</u>	<u>1,893</u>
	<u>\$ 3,583</u>	<u>\$ 2,872</u>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3,301</u>	<u>\$ 3,229</u>

3. 背書保證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5,436	\$ 154,1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4,000	\$ 4,000	海關保證金
土地(註2)	461,888	461,888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4,024	25,033	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413	413	履約保證
	<u>\$ 490,325</u>	<u>\$ 491,334</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88,689 及\$57,204。

(二)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10,534 及\$12,869。

(三)本集團簽訂之重要進貨合約如下：

廠 商 別 項 目 價 格	採 購 數 量 (公 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中油(股)公司 丁二烯(BD) 浮動	19,242	18,882
台塑石化(股)公司 丁二烯(BD) 浮動	10,800	10,800
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 丁二烯(BD) 浮動	23,000	23,000
南京共禧化工有限公司 丁二烯(BD) 浮動	11,850	11,85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丙烯腈(AN) 浮動	18,000	18,00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丙烯腈(AN) 浮動	4,800	4,800
毓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腈(AN) 浮動	10,080	10,080
上海雷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腈(AN) 浮動	4,800	4,800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丙烯腈(AN) 浮動	2,622	2,622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苯乙烯(SM) 浮動	1,800	1,800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貨量分別為 BD 70,202 公噸、AN 39,754 公噸及 SM 1,574 公噸。

(四)本集團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 書 保 證 者	背書保證對象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英屬維京群島商 英泰美國際有 限公司	越南寶明紡 織有限公司	借款擔保	\$ 104,835	\$ 98,18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76,635 及\$71,7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外幣(仟元)	匯 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0,605	32.79	\$ 64,922	30.71
美元：人民幣	33,245	7.30	47,744	7.08
日幣：新台幣	56,308	0.2099	1,272,725	0.217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041	32.79	3,006	30.71
美元：人民幣	151	7.30	324	7.08
歐元：新台幣	361	34.14	-	33.98
日幣：新台幣	16,470	0.2099	-	0.2172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升值/貶值 1% 時，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0,580 及 \$28,340。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41,208 及 \$20,832。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

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300 及 \$302；對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093 及 \$6,072。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此部分影響金額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主要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本集團評估交易對象信用評等良好及過往經驗未有違約記錄，故本集團依據前瞻性基礎指標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604	\$ 4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0	200
匯率影響數	23	(12)
12月31日餘額	<u>\$ 897</u>	<u>\$ 604</u>

- H. 本集團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皆為由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故其備抵損失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工具。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3,743,835</u>	<u>\$ 3,732,291</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209	\$ -	\$ -	\$ -
應付帳款	423,557	-	-	-
其他應付款	707,364	-	-	-
租賃負債	39,562	39,098	84,337	35,0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339	10,176	2,512	-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207	\$ -	\$ -	\$ -
應付帳款	256,649	-	-	-
其他應付款	673,581	-	-	-
租賃負債	39,404	38,572	113,634	45,6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46	2,511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030	\$ -	\$ -	\$ 3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3,490	-	555,830	609,320
	<u>\$ 83,520</u>	<u>\$ -</u>	<u>\$ 555,830</u>	<u>\$ 639,350</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150	\$ -	\$ -	\$ 30,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證券	121,760	-	485,460	607,220
	<u>\$ 151,910</u>	<u>\$ -</u>	<u>\$ 485,460</u>	<u>\$ 637,37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封閉型基金 收盤價
------	------------------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權益證券
113年1月1日餘額	\$ 485,4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67,399
淨兌換差額	2,97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5,830</u>
	權益證券
112年1月1日餘額	\$ 430,8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54,667
淨兌換差額	(2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5,460</u>

7.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事。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精算專家及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

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41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1.1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19,715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乘數	12.02~42.9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1.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1,621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5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9,08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47,239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4.58%~10.27%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3,863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5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4,35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

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	\$ -	\$ -	\$ 675	(\$ 533)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	-	-	3,094	(3,09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74,419	(74,419)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乘數	±10%	-	-	21,006	(20,925)
			\$ -	\$ -	\$ 99,194	(\$ 98,971)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	\$ -	\$ -	\$ 64,958	(\$ 47,505)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	-	-	4,347	(4,34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21,483	(21,483)
			\$ -	\$ -	\$ 90,788	(\$ 73,3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根據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南 帝	英 泰 美	南 美 特	總 計
部門收入	\$ 5,064,893	\$ 3,952,270	\$ 2,354,249	\$ 11,371,412
內部部門收入	3,244	3,882	-	7,126
外部收入淨額	5,061,649	3,948,388	2,354,249	11,364,286
利息收入	40,058	379,693	23,973	443,724
折舊及攤銷	171,061	81,776	79,815	332,652
財務成本	(3,640)	-	(2,247)	(5,887)
部門稅前損益	801,342	574,238	671,172	2,046,75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6,887	54,489	159,008	270,384

	112		年	度
	南 帝	英 泰 美	南 美 特	總 計
部門收入	\$ 3,220,392	\$ 3,785,949	\$ 1,949,707	\$ 8,956,048
內部部門收入	13,151	855	-	14,006
外部收入淨額	3,207,241	3,785,094	1,949,707	8,942,042
利息收入	75,429	316,269	10,408	402,106
折舊及攤銷	184,034	88,233	69,206	341,473
財務成本	(2,955)	-	(2,020)	(4,975)
部門稅前損益	799,200	733,124	495,099	2,027,42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4,339	23,573	160,494	228,40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合計數	\$	2,046,752	\$	2,027,423		
減除部門間損益	(	656,093)	(	759,953)		
稅前淨利	\$	1,390,659	\$	1,267,470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乳膠、橡膠、化學材料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乳膠收入	\$ 4,580,572	\$ 2,620,321
橡膠收入	4,426,220	4,369,069
有機無機材料收入	2,294,308	1,840,630
其他業務收入	63,186	112,022
營業收入合計	<u>\$ 11,364,286</u>	<u>\$ 8,942,04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458,343		\$ 2,428,735	\$ 2,012,191		\$ 2,477,797
中國大陸	3,836,689		1,008,373	3,770,524		1,008,698
泰國	1,638,595		—	1,066,346		—
馬來西亞	2,081,479		—	970,795		—
其他	1,349,180		—	1,122,186		—
	<u>\$ 11,364,286</u>		<u>\$ 3,437,108</u>	<u>\$ 8,942,042</u>		<u>\$ 3,486,49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公司	\$	1,332,031	南	帝	\$	561,864	南	帝		
乙公司		1,211,814	南	帝		721,455	南	帝		
丙公司		921,642	南	美	特		727,178	南	美	特
	\$	3,465,487			\$	2,010,497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英屬維京群島商 英泰美國際有 限公司	越南寶明紡織有 限公司	(註1)	\$ 2,015,266	\$ 104,835	\$ 104,835	\$ 76,635	\$ -	1.04%	\$ 5,038,165	N	N	N	-

(註1)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
(註2)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該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該公司淨值之2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9)換算為新台幣。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30,030	—	\$ 30,030	—	
	股票：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	419,715	15.00%	419,715	—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820	99,081	0.67%	99,081	—	
	微妙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021	234	0.52%	234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720	5,179	0.13%	5,179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32,760	0.02%	32,760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600	20,730	—	20,730	—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	越南寶明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31,621	8.50%	31,621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245	1個月內收現	-
1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882	交貨後30天內收現	-

(註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2)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 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799,716	\$ 1,799,716	55,503,757	100.00%	\$ 10,076,329	\$ 435,992	\$ 435,992	子公司
	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CVD材料金屬表面處理液	207,127	207,127	21,355,159	41.00%	916,357	536,831	220,100	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橡膠及乳膠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 2,216,266	註2	\$ 1,813,011	\$ -	\$ -	\$ 1,813,011	\$ 204,748	100.00	\$ 204,710	\$ 3,283,541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13,011	\$ 2,216,266	\$ 9,655,258

(註1)係含盈餘轉增資\$403,256。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4)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美元：新台幣1：32.79；人民幣：美元1：0.1370)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13年1至12月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2.11；人民幣：美元1：0.1390)換算為新台幣。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 3,245	—	\$ —	—	\$ —	—	\$ —	—	\$ —	\$ —	—	\$ —	—	
	(3,882)	—	—	—	—	—	—	—	—	—	—	—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備 註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5,549,052	-	21.43%	-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7,362,884	-	5.55%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322 號

會員姓名：(1) 徐惠榆
(2) 田中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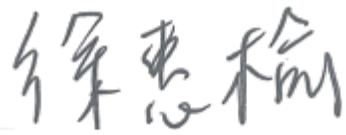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12209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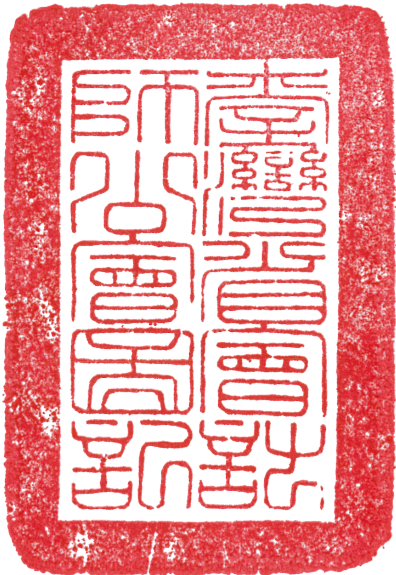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9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